

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新建包装箱生产线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8 月

目录

1 项目由来.....	1
2 编制依据.....	3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3
2.2 项目环评文件.....	3
3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	4
3.1 项目基本信息.....	4
3.2 工程情况.....	4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5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5
3.5 生产工艺.....	6
3.6 环境保护措施.....	7
3.6.1 废水防治措施.....	7
3.6.2 废气防治措施.....	8
3.6.3 噪声防治措施.....	8
3.6.4 固体废物及处置.....	8
4 重大变动判定.....	10
4.1 设备的变化.....	10
4.2 固废的变化.....	10
4.3 污染物变动情况汇总.....	10
4.4 总结.....	11
5 结论.....	13

1 项目由来

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安基村戴安路 236 号，租赁常州市联泰化工有限公司 1200m² 厂房，购置相关生产设备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本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开工建设，2015 年 7 月 4 日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2017年4月6日原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对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其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于2014年开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制作业务；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正式投入使用；印刷车间未设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直接排入外环境。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原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5月4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常钟环罚决〔2017〕21号）。

针对上述情况，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年8月24日编制完成《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新建包装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表于2017年12月20日通过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文号：常钟环审〔2017〕117号）；并对印刷车间设置废气处理设施。

2020年9月8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年蓝天保卫战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情况对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其1台上光机未在密闭空间内，未配套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挥发性有机物直接无组织排放。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于2020年12月8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常环钟行罚〔2020〕29号）。

企业针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将上光机设置于密闭车间内，并配套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整改完成。

目前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新建包装箱生产线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落实并整改到位，具备年产包装箱 5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

在实际建设中与原环评相比存在部分变化，主要内容如下：

- 1.增加 1 台模切机作为备用。
- 2.废活性炭代码由 HW49 900-041-49 变更为 HW49 900-039-49。
- 3.废活性炭产生数量减少 0.3t/a，含油墨抹布、手套产生数量减少 0.5t/a，废包

装桶产生数量减少 0.05t/a。

4 危废贮存场所面积由环评 5m² 扩大至 15m²。

5.原辅材料滑石粉增加 0.005t/a、油墨溶剂增加 0.002t/a。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对“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新建包装箱生产线项目”编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对调整后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和影响预测进行变动分析说明。

2 编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2日)。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项目环评文件

(1)《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新建包装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8月24日)。

(2)《关于对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新建包装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常钟环审〔2017〕117号,2017年12月20日)。

3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

3.1项目基本信息

表 3-1 项目基本信息

类别	环评申报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批建相符性
项目名称	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 新建包装箱生产线项目	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 新建包装箱生产线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单位	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	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与环评一致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安基村戴安路236号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安基村戴安路236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规模	年产包装箱500万平方米	年产包装箱500万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生产班制	年生产天数300天，实行8小时常白班工作制	年生产天数300天，实行8小时常白班工作制	与环评一致
建筑面积	1200m ²	1200m ²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实际建设中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等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3.2 工程情况

表 3-2 项目工程情况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申报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批建相符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1200m ² ， 年产包装箱500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1200m ² ， 年产包装箱500万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贮存量10t	贮存量10t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近期由专业单位 托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远期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接入城市 污水管网送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由常州市钟楼区 高新技术产业园（邹区镇）综合行 政执法局托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近期由专业单位 托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远期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接入城市 污水管网送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由常州市钟楼区 高新技术产业园（邹区镇）综合行 政执法局托运至邹区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印刷废气、 上光废气		各自经密闭房间负压收集，通过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	各自经密闭房间负压收集，通过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	与环评一致

		根15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	根15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危废贮存场所5m ²	危废贮存场所15m ²	增加10m ² ，以满足企业实际贮存所需对环境无影响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10m ²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10m ²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工程情况变化主要为危废贮存场所面积变化。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单位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印刷机	/	1	/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裱纸机	/	1	/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模切机	/	3	/	4（3用1备）	台	增加的1台模切机仅作为备用，总生产能力不变
4	糊盒机	/	2	/	2	台	与环评一致
5	上光机	/	1	/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打包机	/	1	/	1	台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生产设备变化主要为增加1台备用模切机。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成分或规格
1	白纸、瓦楞纸	平方米	550 万	550 万	/
2	油墨	吨	1.05	1.05	颜料 10-20%、醇酸树脂 20-30%、溶剂 30-50%
3	打包带	吨	1	1	PP
4	淀粉胶粘剂	吨	25	25	淀粉
5	封口胶	吨	2	2	高分子聚合乳液、树脂

6	水性上光油	吨	2	2	成膜树脂 70-80%、助剂 10-20%
7	滑石粉	吨	/	0.005	滑石
8	油墨溶剂	吨	/	0.002	溶剂
备注	增加 0.005t/a 滑石粉与 0.002t/a 油墨溶剂，因年使用量极少，废气产生量均极低，可忽略不计，不对其定量分析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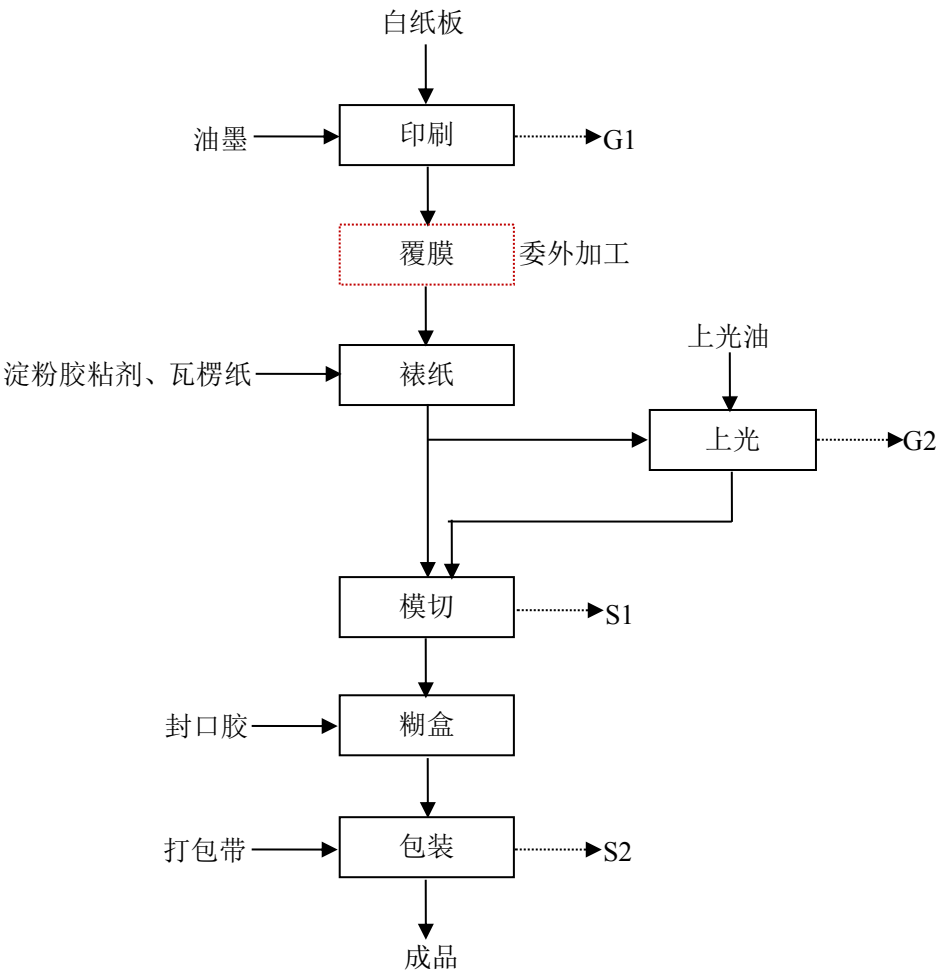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印刷：将白板纸送入印刷机中，在白板纸表面进行印刷。根据订购商需要的文字及图案，向印刷机中加入适量的油墨后，在纸板表面进行印刷，印刷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印刷废气G1。

覆膜：根据客户需求，将白板纸进行覆膜处理，将涂过黏合剂的塑料薄膜，

与白板纸经加热、加压后黏合在一起，形成纸塑合一的产品，该工序委外加工。

裱纸：将上一工序处理的白板纸涂上一层淀粉胶粘剂，将其与瓦楞纸加压后合在一起，形成两者合一的产品，淀粉胶粘常温下不挥发，无有机废气产生。

上光：通过上光机在上一工序处理后的产品表面涂上（或喷、印）一层上光油，在表面形成一种薄而匀的透明光亮层，起到增强载体表面平滑度、保护印刷图文的精饰加工功能，上光过程产生少量的上光废气G2。

模切：通过模切机将上一工序处理的产品裁切，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模切边角料S1。

糊盒：上一工序处理后的产品经糊盒机进行糊盒加工，该过程使用封口胶进行处理，封口胶主要成份为高分子聚合乳液、树脂，常温下挥发性较小，因此不定量分析。

包装：通过打包带将纸包装打包，形成成品外售，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打包带S2。

包装后的产品即为成品，堆放于成品区外售。

备注：每天开工前，对印刷辊使用油墨溶剂进行软化处理，年使用量约为 2kg/a。为防止粘连，使用滑石粉进行阻隔，滑石粉年使用量为 5kg/a。因油墨溶剂与滑石粉年使用量极少，废气产生量均极低，可忽略不计，不对其定量分析。

对照环评，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3.6 环境保护措施

3.6.1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只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6-1 废水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粪池	邹区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邹区污水处理厂

对照环评，废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3.6.2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主要为印刷工序、上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其各自经密闭房间负压收集，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3-6-2 废气防治措施

工序/设备	防治措施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印刷工序	各自经密闭房间负压收集，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各自经密闭房间负压收集，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上光工序		

对照环评，废气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3.6.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印刷机、模切机、打包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表 3-6-3 噪声防治措施

序号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1	印刷机、模切机、打包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	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对照环评，噪声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3.6.4 固体废物及处置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含油墨抹布及手套（HW49 900-041-49）、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模切边角料、废打包带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6-4-1 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2016 版危废名录)	废物类别及代码 (2021 版危废名录)	环评申报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1	模切边角料	模切	一般	/	/	2.5	2.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打包带	包装	一般	/	/	0.3	0.3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HW49 900-041-49	HW49 900-039-49	3.3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含油墨抹布、手套	印刷机擦拭	危险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0.9	0.4		
5	废包装桶	原材料使用	危险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0.65	0.6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	/	/	1.2	1.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3-6-4-2危废贮存设施变化情况表

序号	场所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增量	单位
1	危废贮存	5	15	+10	m ²

对照环评，实际建设中废活性炭、含油墨抹布、手套、废包装桶产生量、危废贮存场所面积、废活性炭代码发生变化。

4 重大变动判定

鉴于上述情况介绍，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危废代码、危废贮存场所面积、危废产生量变化，因此就上述变化分别进行变动影响分析，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4.1 设备的变化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增加 1 台模切机作为备用，不新增任何污染物。

因此设备的变化，不会导致污染物量的增加，不会对环境增加不利影响，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4.2 固废的变化

（1）环评中废活性炭依据《国家危险废物》（2016 年版），代码为 HW49 900-041-49，现根据《国家危险废物》（2021 年版），代码变更为 HW49 900-039-49，不会对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2）本项目环评申报危废仓库面积 5m²，实际建设中为满足企业实际贮存所需，面积增加至 15m²，仅作为危废暂存使用，无污染物产生，不会对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3）实际建设中废活性炭产生数量减少 0.3t/a，含油墨抹布、手套产生数量减少 0.5t/a，废包装桶产生数量减少 0.05t/a，环评中危废产生量仅为预估值，实际产生量与环评差异不大，且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因此，上述固废的变化不改变利用处置方式，不会对环境增加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4.3 污染物变动情况汇总

本项目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4.3 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批复总量	是否满足 总量批复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废水	废水量	96	96	0	96	是
	COD	0.0384	0.0384	0	0.0384	是

	SS	0.0288	0.0288	0	0.0288	是
	氨氮	0.0038	0.0038	0	0.0038	是
	TP	0.0005	0.0005	0	0.0005	是
	TN	0.0058	0.0058	0	0.0058	是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2	0.092	0	0.092	是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	是
	危险废物	0	0	0	/	是
	生活垃圾	0	0	0	/	是

4.4 总结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增加1台模切机作为备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增加1台模切机作为备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增加1台模切机作为备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厂区内整体布局未发生改变。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与环评一致，原辅材料中增加极少量的滑石粉以及油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墨溶剂, 因年使用量极少, 产生的废气可忽略不计, 增加 1 台模切机作为备用, 污染物排放种类与环评一致, 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污染物的排放量也未增加, 本项目也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排放方式、废水排放口位置与环评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排气筒数量与环评一致, 为 1 个, 其高度也与环评一致为 15 米。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及批复未做要求。本项目增加 1 台备用模切机, 但噪声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不会对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危废数量有所减少, 但变化量不大, 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会对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危废贮存场所面积增加, 但其仅作为危废暂存使用, 无污染物产生, 不会对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均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及批复未做要求。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增加 1 台备用模切机、危废种类、危废数量、危废贮存场所面积发生变化, 但总体不增加污染物种类也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会增加环境不利影响。

因此, 本项目实施过程所涉及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5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增加污染物种类，且各类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不增加，未增加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实施过程所涉及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验收管理。

常州振徽印刷有限公司

2021年8月